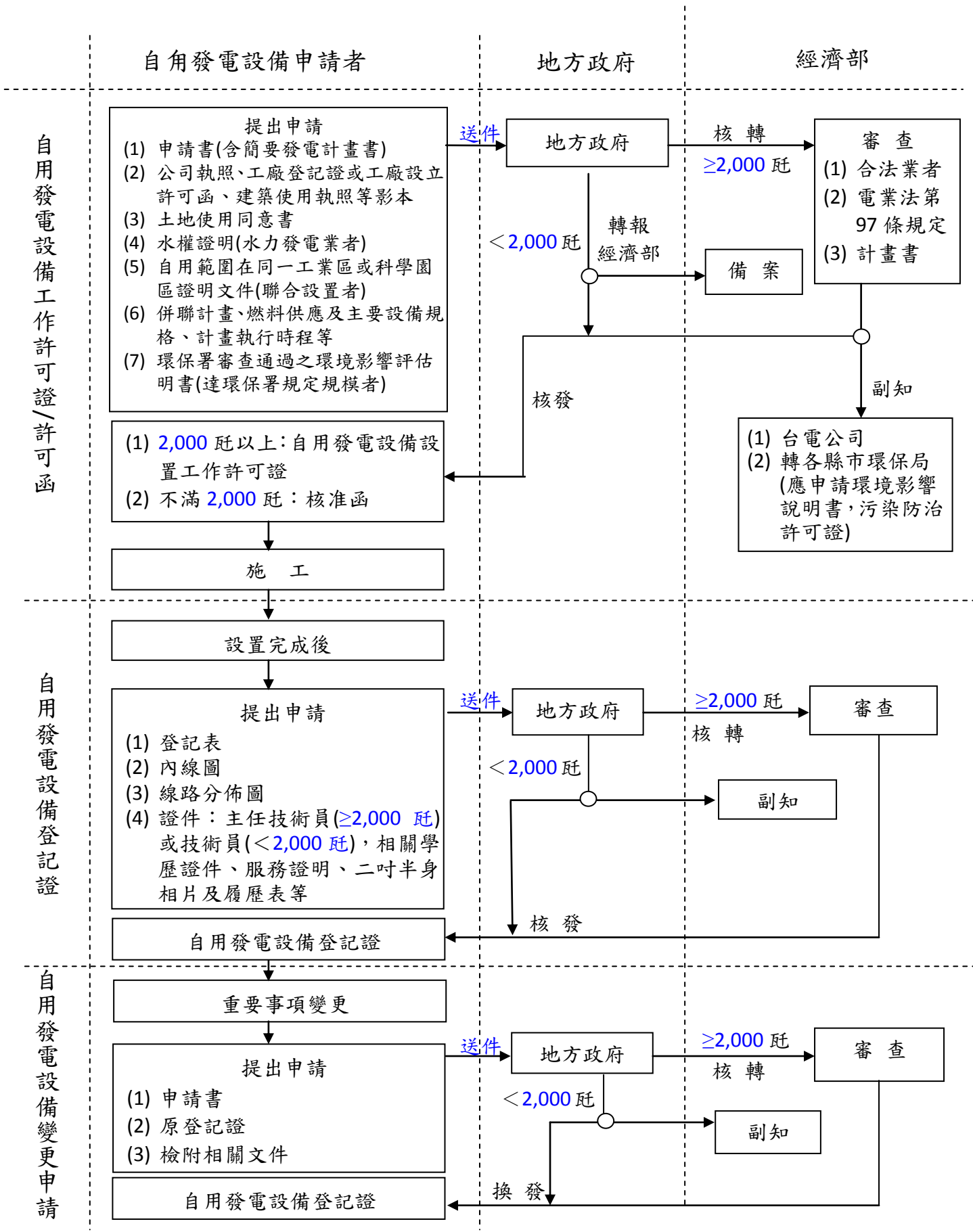


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流程



備註：電業法第 97 條：工礦廠商、農田水利、機關學校、醫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置發電設備，專供自用。

1. 當地無電源供應或供應不足，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。
2. 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。
3. 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。
4. 電源供應絕對不能停止者。
5. 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，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。